关于我方自愿取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的情况说明

甲方: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: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2026-2028 年度福山水道南岸边滩地块绿化养护 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581-SZJZ-G2026-0015)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根据合同条款中第五条结算方式中的第二条款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10%作为预付款。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，我方自愿取消10%的预付款。

特在此承诺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